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如下：

变更前：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变更后：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担任重要职务并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日用品零售；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消毒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经董事会决议担任重要职务并具备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实行稳定、持续、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六十六条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 （1）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的提出 （1）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2）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投票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2.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如股东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2）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股票、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三种方式。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四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或规划综合分析权衡后提出预案。当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数时，不得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 （六）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第一百六十七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以上是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条款，另外依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将《公司章程》全文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除此之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十六条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四）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三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或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以上是本次《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主要条款，另外依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将《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除此之外，《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93,891万元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在规划及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审批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概况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践行循环、绿色的产业发展战略，积极响应政府倡导的"无废城市"建设，落实工业固废高值化利用，提升宁波及周边地区固废资源化利用能力，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93,891万元。

（二）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项目名称：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

（二）投资主体：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址：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址内进行建设，无需新征用地

（四）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在现有氯碱装置年产35万吨产能的基础上，利用已建氯碱装置相关设施和公用工程，建设再生盐精制、一次/二次盐水精制、电解单元、氢气/氯气处理等工序，可实现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20万吨烧碱生产能力。项目建设周期为15个月。

（五）项目必要性：本项目契合政府倡导的循环、绿色的产业发展战略。项目以再生盐为主要原料之一，生产的烧碱、氯气和氢气产品大部分可由公司自身、石化园区及周边企业消纳，同时，本项目生产的氯气、氢气可为公司后续规划项目提供原料保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氯碱产业链。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年产55万吨氯碱装置生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氯碱装置生产规模，降低氯碱单位产品制造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影响力和竞争力。

（六）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项目总投资93,891万元。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1.79%。该投资估算仅为公司内部对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估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七）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自有资金约占45%，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八）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符合国家绿色发展、集聚发展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契合宁波市"打造万亿级绿色石化产业集群""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是公司筑强"氯碱+石化"产业链的重要举措。项目无需新征建设用地，拟采用的主要技术与现有氯碱装置技术基本一致，原料来源广泛，建成投产后可有力促进区域循环、绿色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烧碱产品边际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影响力和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将对公司做强做优做大氯碱产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四、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与投资收益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项目实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后续实施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取得受经营情况、信贷政策利率水平、融资渠道等因素影响，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三）本项目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编制完成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目前尚有部分审批手续未取得，需要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批复，项目能否实施以及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的后续进展，积极防控和应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7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1日

至2024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或相关内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3	镇洋发展	2024/8/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 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8月20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所有原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梦蝶

电话：0574-86502981

邮箱：zqh@nbocc.com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

(二)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三)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在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天中路655号71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沈曙光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处理10万吨再生盐制烧碱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及《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及《股东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7）。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达科技，证券代码：001379，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2日、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4.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情况：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725.65万元，同比去年同期下降6.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5.68万元，同比去年同期下降11.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5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腾达科技，证券代码：001379，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2日、8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4.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情况：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725.65万元，同比去年同期下降6.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5.68万元，同比去年同期下降11.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现近期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定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情况：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725.65万元，同比去年同期下降6.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5.68万元，同比去年同期下降11.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4-05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螺栓、螺母、螺杆、垫圈等不锈钢紧固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紧固件是用于各种零部件连接和紧固的元件的总称，应用范围广泛，被称为"工业之米"。从销售模式来看，公司目前采用通过贸易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为辅的方式。截至目前，公司无直接供应商业航天客户。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8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11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